

臺南市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初選報名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 月 24 日(星期三)	1.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2.假日不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結果公告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在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布，網址為 http://www.tn.edu.tw ，並寄發鑑定准考證。
初選	107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六)	1.請於上午 8 時 30 前到達考場，並查看考場座次。 2.考生請自備鉛筆、橡皮擦，並攜帶准考證。
初選結果公告	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在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布，網址為 http://www.tn.edu.tw ，並寄發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初選複查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	1.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以傳真 (06) 2284785 或電話 (06) 2412734 向永華特教中心提出申請。
複選報名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	1.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2.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1.將於考前三日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考場梯次。 2.第一梯次請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到達報到處報到，並查看考場。 3.第二梯次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到達報到處報到，並查看考場。
複選結果公告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在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布，網址為 http://www.tn.edu.tw ，並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複選複查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三)	1.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以傳真 (06) 2284785 或電話 (06) 2412734 向永華特教中心提出申請。
報到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至 4 月 27 日(星期五)	1.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 2.持「戶口名簿正本」及「複選測驗結果通知單」逕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3.因學童提早入學影響學區學校班級數時，基於不增班原則，學童及家長應無條件接受教育局協調至鄰近學校就學。家長亦不得要求至 國立學校、私立學校及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 。 4.欲至國立學校、私立學校就讀者，請逕依該校規定申請。

臺南市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安置計畫

106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6131180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2、3 條。

貳、目的：

協助本市身心發展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並培育優異人才。

參、報名資格：

一、初審：

- (一)凡設籍本市，年滿 5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 (二)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二、初選：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三、複選：初選通過鑑定者，始得參加複選。

肆、報名辦法：

一、時間及地點：

- (一)初選報名：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假日不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選報名：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

承 辦 學 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公 誠 國 小 (民治特教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 號	(06) 6337740	北考場：報名所在地即為所選考試地點
永 福 國 小 (永華特教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06) 2412734	南考場：報名所在地即為所選考試地點

三、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 (一)初選：新臺幣 800 元整。
- (二)複選：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報名手續：

(一)初審及初選：

- 1.繳交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本表於報名時現場發給並填寫】，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針對兒童身心發展情形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後簽章；檢核結果兒童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 22 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 38 分(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
- 2.繳交報名檢核表(如附件 1)及報名表(如附件 2)。
- 3.繳交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另 1 張交由承辦單位黏貼於准考證，不得使用生活照)。
- 4.繳驗戶口名簿及申請者(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 5.繳交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

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報名費得減半收費，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6.繳交回郵信封 2 個(信封大小 120*230mm 以上，且為不透明之隱密信封)，每個信封並應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為確保考生權益，收件地址請清楚填寫可接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7.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一併提出申請。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上方，逾期提出者恕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8.初審結果公告後寄發准考證。(應試時務必攜帶)

(二)複選：

1.查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初選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2.繳交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本表併同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寄出，僅通過初選者須繳交)。

3.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報名費得減半收費，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4.繳交回郵信封 1 個(信封大小 120*230mm 以上，且為不透明之隱密信封)，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為確保考生權益，收件地址請清楚填寫可接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伍、鑑定方式：

一、測驗方式

(一)初審：檢核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由本市鑑輔會初審之，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二)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107 年 3 月 10 日 (星 期 六)	08：50	預備鈴 (考生入座)	北考場-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 5 號） 南考場-永福國小(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於上午 8：30-8：40 開放查看考場座次， 8：40 清場，請家長離開考場
	09：00～09：40	團體智力測驗(1)	1.考生請自備鉛筆、橡皮擦，並攜帶准考證。
	09：50	預備鈴 (考生入座、家長離場參加提早入學說明會)	2.家長請務必參加說明會，以了解學童提早入學相關事宜（09：50～10：40）
	10：00～10：40	團體智力測驗(2)	3.預備鈴響，請考生家長立刻離開考場，以免影響考試時程及考生作答情緒。
	10：50	預備鈴 (考生入座、家長離場)	4.逾時入場或測驗中途因偶發事件離場者，不得要求延長受測時間。(每節考生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11：00～11：40	團體智力測驗(3)	5.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三)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 期 六)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測驗	1.北考場-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5號) 2.南考場-永福國小(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將於考前三日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考場梯次。 ※第一梯次： 請於上午7：30前到達複選報到處報到，並查看考場。 ※第二梯次： 請於上午9：30前到達複選報到處報到，並查看考場。

陸、鑑定標準：

- 一、初審：「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兒童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22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38分。由本市鑑輔會初審之，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 二、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 三、複選：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
-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兒童(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柒、放榜日期：

- 一、初審：107年2月2日(星期五)在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布，網址為<http://www.tn.edu.tw>，並寄發鑑定准考證。
- 二、初選：107年3月13日(星期二)在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布，網址為<http://www.tn.edu.tw>，並寄發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 三、複選：107年3月28日(星期三)在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布，網址為<http://www.tn.edu.tw>，並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捌、登記入學：

- 一、登記資格：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
 - 1.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2.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二、符合上述提早入學資格之兒童，請於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至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持 1.「戶口名簿正本」、2.「複選測驗結果通知單」逕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三、因學童提早入學而影響學區學校班級數時，基於不增班原則，學童及家長應無條件接受教育局協調至鄰近學校就學，家長亦不得要求至國立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私立學校(慈濟小學、寶仁小學)及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107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請參考107學年度國小學區一覽表)。
- 四、欲至國立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私立學校(如

慈濟小學、寶仁小學)就讀者，請逕依該校規定申請。

五、若有適應不良情形，錄取者須於接受入學安置一個月內(10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安置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報教育局核備，得俟其足齡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

六、錄取者如欲轉學至本市其他國民小學，請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手續；如欲轉學至其他縣市國民小學，除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手續外，轉入學校是否接受，依欲轉入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七、提早入學後，義務教育階段不得要求重讀。

八、其餘入學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兒童應親自接受測驗，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生受測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為維護鑑定之公平性，報名本市提早入小學鑑定者，不得參加其他縣市提早入小學鑑定，經查證為重覆報考者，將取消參加鑑定資格。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得於下列受理時間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一)受理時間及方式：

初選：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逾期不受理)

複選：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逾期不受理)

手續：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以傳真(06) 2284785 或電話(06) 2412734 向永華特教中心提出申請。

(二)複查結果：複查結果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複查結果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四、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07)年度及次一年度之提早入學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不服，可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六、本市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提早入學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進行處理及使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給家長的一封信～提早入學面面觀

一、前言：為什麼提早入學？

吾家有兒（女）初長成，天下父母心，無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孩子受良好的教育是每一位父母最大的心願，但不是每個孩子在入學後，都能有良好的學習表現。孩子是否應提早入學，什麼是入學準備，相信是每位父母急欲尋求的答案。在台灣，每年都有不少的家長，想盡辦法讓他們的孩子能夠提早入學，讓孩子在起跑點上可以領先一步。

然而每年國小一年級的老師在教導新生時，不難發現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有很大的差異，依據往年針對提早入學學童進行發展概況的調查不難發現，部分提早入學學童的問題常見有：動作慢、生活自理能力差，不專心、自制能力待加強，較自我中心、自覺能力差，情緒管理待加強等狀況產生。

因此，各位家長在考量孩子是否應提早入學時，最根本在於孩子的入學準備。「入學準備」是針對孩子各方面的發展做評估，基本上每個孩子都能學習，但不是每個孩子在做事情時都能專心一致，保持長久的注意力，能夠正確的握筆，還有是否能夠與其他同學輪流或分享事物。而這些都是兒童入學後需要學習同儕合作與社會適應的重要課題。

二、提早入學鑑定內容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基於上述，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前之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性教育，提供資優學生有挑戰性的學習內容，並能與能力相當的同儕相互切磋。本府需透過嚴謹的鑑定謹慎的篩選程序和適切的入學標準，才得以鑑定出兒童優異能力，並排除提早入學可能帶來的學習和社會情緒的適應困難。

Feldhusen(1992)認為提早入學鑑定應有完整的心理評鑑，包括：

- （一）**心智能力**：包含口語、空間、數量、記憶等部分。
- （二）**學業能力**：包含閱讀（理解與單字辨別能力）和算數（推理與運算能力）兩大部分。
- （三）**學習準備技巧**：包括傾聽、維持 10-15 分鐘的注意力、適應團體生活、跟隨教師指示、延宕滿足、動作速度、感官協調能力、基本字彙的習得等是正式學校教育之必備能力。
- （四）**動作發展**：動作統合和視動協調能力兩者與紙筆作業、閱讀能力密切有關。
- （五）**社會情緒成熟度**：兒童不當的社會情緒特徵包括注意力不夠、不專心、衝動或任性、情緒不穩定、低挫折容忍度、作業品質不佳、以侵略性行為來替代口語表達等。

三、結語：給家長之建議

如果家長在孩子尚未達入學年齡，且入學準備也做得不好時，硬是安排孩子提早入學，最好的情況是孩子能夠逐漸的跟上班級的學習進度，只是孩子可能須要加倍的努力。最糟的情況是不管孩子怎麼努力，都跟不上學習的進度，孩子一再的面對挫折，承受沈重無比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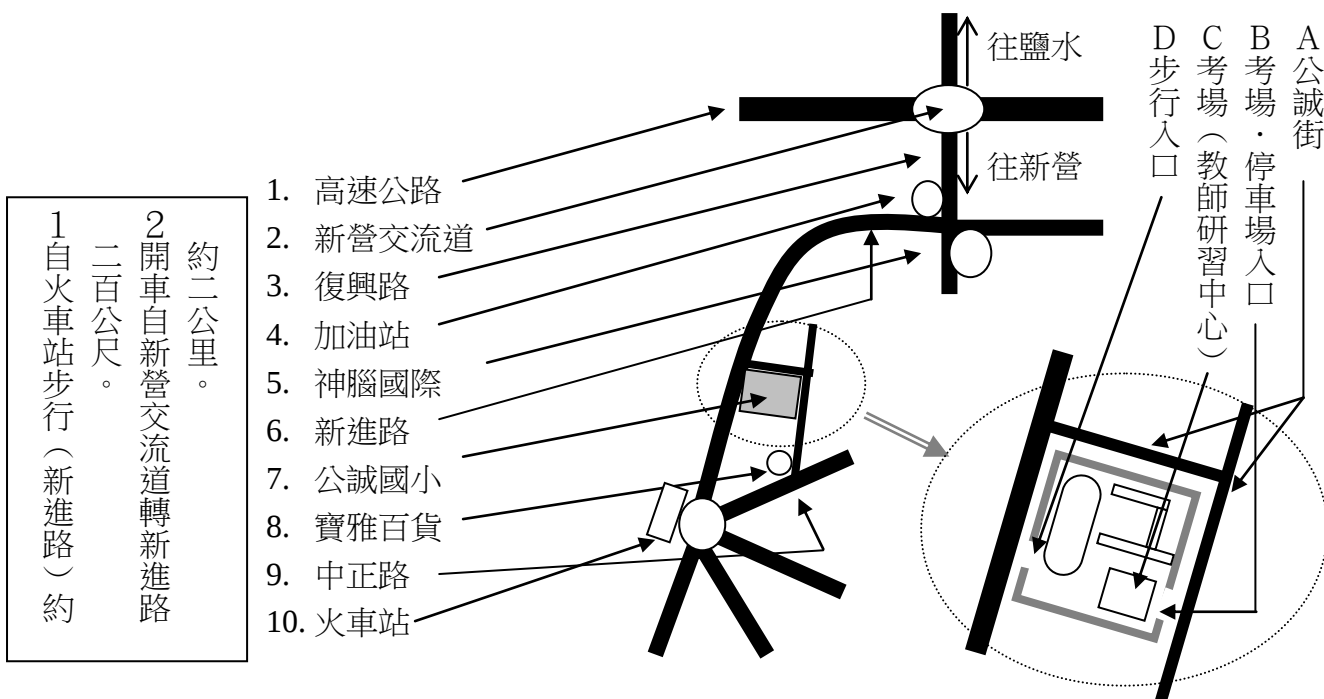
因此，有意讓孩子提早入學的父母能夠三思而行或多做考量。教育不是競賽，不在於誰先起跑，誰跑得快。人生的旅程是漫長的，只要在旅程中，時時保持學習的慾望，處處享受成長的喜悅，讓孩子能夠適性發展，建立自我信心，樂在學習，那他的一生必受用不盡！

臺南市政府暨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謹致

【附錄 2】

臺南市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考場位置指示圖

北考場：新營區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 5 號—教師研習中心 6337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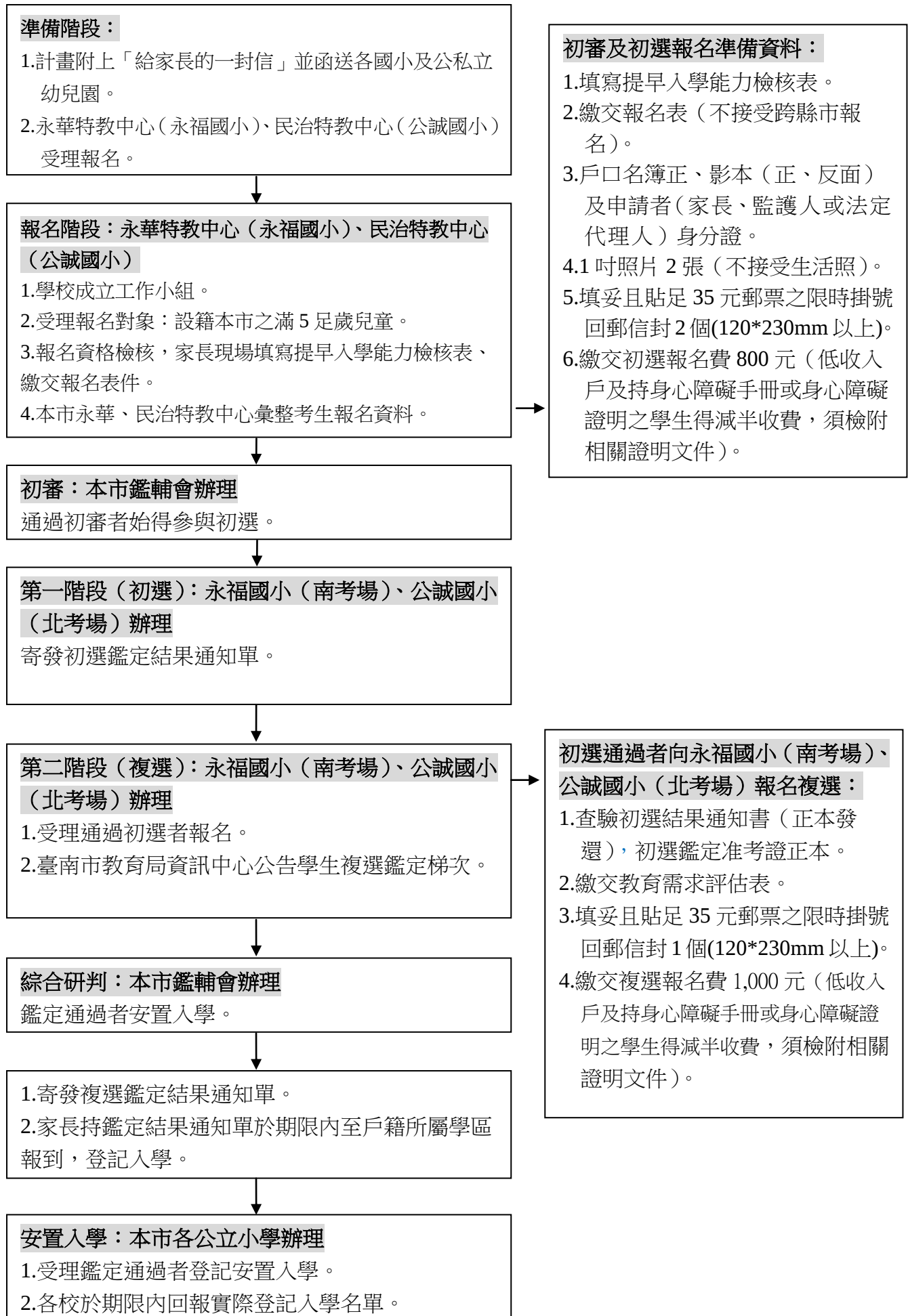


南考場：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永福路二段 86 號 06-2412734 06-2284785)



【附錄 3】

臺南市 107 學年度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測驗方式作業程序



【附件 1：報名檢核表(初選報名必交)，由考生家長、承辦單位檢核並核章】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臺南市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初選報名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 檢核結果 (請打☑)	承辦單位 檢核結果 (請打☑)	備註
1	附件 2 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姓名、性別、生日、學前就讀幼兒園、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家長姓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聯絡電話等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並於社會適應欄位簽章。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2)貼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符合「設籍本市」(請核對戶口名簿)，年滿5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民國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之規定。	☐ 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2	戶口名簿	繳驗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	照片 1 張(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園所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4	回郵信封 2 個(必繳交)	1.信封大小 120*230mm 以上，且為不透明之隱密信封。 2.每個信封均貼足 35 元郵資，註明考生及家長姓名，另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5	初選報名費用 8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減半收費(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2)其餘學生應繳交	☐ 已繳交 ☐ 免繳交	☐ 已繳交 ☐ 免繳交	
6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如欲申請必繳交)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上方，逾期無法受理)	☐ 不申請 ☐ 需申請 且附證明	☐ 未申請 ☐ 需申請 且附證明	
7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1)本表現場發給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填寫。 (2)檢核結果學習能力分數需達 22 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 38 分，合計總分後簽章，繳交後不得修改。	☐ 完成且符合 ☐ 未完成或未符合	☐ 完成且符合 ☐ 未完成或未符合	

- 一、考生家長自檢結果：確認無誤，家長簽章：_____，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承辦單位檢核結果：☐確認無誤，受理報名。☐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受理。☐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補件檢核結果：☐完成補件，家長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承辦人員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報名表(初選報名必交)，由考生家長填寫簽章、承辦單位檢核核章】

臺南市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報名表

初選准考證編號：		複選准考證編號：	
初選考場： ☐ 北考場(公誠) ☐ 南考場(永福)		複選考場： ☐ 北考場(公誠) ☐ 南考場(永福)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學前就讀幼兒園			
(園名全銜)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戶籍學區學校			
*家長姓名	父： 母：	*職 業 (服務單位)	父： 母：
*父 母 教育程度	父親 ☐ 小 ☐ 國 ☐ 高 ☐ 專 ☐ 學 ☐ 碩 ☐ 博 ☐ 為外籍人士 國籍： 母親 ☐ 學 ☐ 中 ☐ 中 ☐ 科 ☐ 士 ☐ 士 ☐ 士 ☐ 為外籍人士 國籍：		
*聯絡電話	父： 母：	手機： 手機：	
*社會適應	本人子弟 於學前階段生活及社會適應良好，學習表現優異；擬申請參加本市提早入小學鑑定，特立此書為證。 監護人(家長)：_____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於此欄中詳細註明，以利試務場地安排。 ☐ 低收入戶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		
初審結果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1.學習能力分數 分 2.入學準備度 分 ☐ 通過 ☐ 未通過	複選報名 繳 驗	初選通過者須於報名時併同繳交教育需求評估 ☐ 通過 ☐ 未通過
承辦人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	複選承辦人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